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.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3. 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]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
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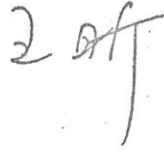
签署: 

黄反之

2021年8月4日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
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签署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昕'.

王昕

2021年8月4日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
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签署:



张子君

2021年8月4日